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4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配售項下之2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股份之20.00%，另相當於經配售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440,00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400,000港元。

配售價0.70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1.39%，而基準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790港元；及(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736港元。配售價0.70港元亦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760港元折讓7.89%。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8,0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9,100,000港元，擬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663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24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5.0%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5.0%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之2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股份之20.00%，另相當於經配售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440,00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4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70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1.39%，而基準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790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736港元。配售價0.70港元亦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760港元折讓7.8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按現行市況而言，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惟須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有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會在：(a)完成；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就此而言，配售代理將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本公司)(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之發生將會對配售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在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十時正之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乃指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疫症)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c)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iii)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或與配售有關之通函取得批准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對配售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礦業投資、銷售及處理焦煤以及提供汽車維護／零售服務。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8,0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9,100,000港元，擬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663港元。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安排，並認為配售就本公司而言乃最節省成本之方式。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完成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90,000,000	15.84	190,000,000	13.19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70,000,000	5.84	70,000,000	4.86
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 (附註2)	40,000,000	3.33	40,000,000	2.78
楊革彥先生(附註3)	9,800,000	0.82	9,800,000	0.68
小計	309,800,000	25.83	309,800,000	21.51
公眾				
其他公眾股東	890,200,000	74.17	890,200,000	61.82
承配人	—	0.00	240,000,000	16.67
小計	890,200,000	74.17	1,130,200,000	78.49
總計	1,200,000,000	100.00	1,440,000,000	100.00

附註：

1.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 Limited(「Glimmer Stone」)及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Pacific Top」)及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債券」)之持有人。
2.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乃Glimmer Stone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楊革彥先生為執行董事。
4. 以上股權列表並無計及66,673,750份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兌換為股份及債券獲全數兌換之影響。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一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24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240,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